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单位名称）的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科研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全自动移液工作站系统)，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帝肯（上海）实验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1人，营业收入为26,911万元，资产总额为20,404万元^①，属于(小型企业)；

2. (生物分析仪)，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光鼎生物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1207.46万元，资产总额为1449.1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麦飞仪器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31日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